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131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科创新源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映雪夜锦”）计划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442,695股（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24,866,547股比例的1.16%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）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020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特定股东映雪夜锦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》，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6日期间，映雪夜锦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223,300股，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24,866,547股比例的0.98%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特定股东映雪夜锦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特定股东映雪夜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2、映雪夜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0年6月15日- 2020年12月14日	35.36	1,442,695	1.16% ³
合 计				1,442,695	1.16% ³

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，特定股东映雪夜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4.31元/股到36.63元/股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¹ (%)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² (%)
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1,442,695	1.16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42,695	1.16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注：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实施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124,866,547股变更至126,036,667股。上述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：

- （1）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24,866,547股；
- （2） 此处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26,036,667股；
- （3） 此处减持比例依据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后累计相加得出；
- （4）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特定股东映雪夜锦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未违反映雪夜锦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特定股东映雪夜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行为系特定股东映雪夜锦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。

3、特定股东映雪夜锦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特定股东映雪夜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，映雪夜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再是公司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特定股东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